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7228號函通過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104學年度

技術型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 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 話：(02) 2465-2121 分機 11、17
(02) 2466-1237

傳 真：(02) 2465-3821

網 址：<http://www.ptvs.kl.edu.tw>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4 年 03 月 02 日(一) 104 年 06 月 07 日(日)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可自行下載。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05 月 08 日(五) 104 年 06 月 03 日(三)	一、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二、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名地點：「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4 年 06 月 07 日(日)	榜單公布於「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
成績複查	104 年 06 月 09 日(二)	一、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收件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四、複查費用：無
申訴處理	104 年 06 月 07 日(日) 104 年 06 月 15 日(一)	一、學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6 月 15 日下午 4 點止(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報到	104 年 07 月 06 日(一)	一、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4 年 07 月 07 日(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錄

一、	依據.....	1
二、	招生人數一覽表.....	1
三、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	1
四、	報名方式.....	1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2
六、	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3
七、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3
八、	錄取通知.....	3
九、	複查作業.....	3
十、	報到入學.....	4
十一、	申訴處理.....	4
十二、	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4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		
附件一	超額比序項目.....	6
附件二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7
附件三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原住民 學生報名表.....	8
附件四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身心障 礙學生報名表.....	9
附件五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 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六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 查申請書.....	11
附件七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申訴 書.....	12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 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表演藝術科	50	1	1

三、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

(一) 招生範圍：全國具音樂、舞蹈、戲劇、表演性向及藝術性向之學生。

(二) 招生對象：

1. 103 學年度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2. 外國籍學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未參加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四、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104 年 5 月 8 日（五）至 104 年 6 月 3 日（三），採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104 年 5 月 8 日（五）至 104 年 6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三) 應繳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請學校蓋章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3. 本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二，P8)
4. 免收報名費。
5. 繳交學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6. 外國籍學生應檢附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學籍證明文件及在學成績證明。
7. 原住民學生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附戶籍謄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
8. 身心障礙學生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書影本一份。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 超額比序項目說明（如附件一，P7）：

1. 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例如：舞蹈、戲劇、唱歌、熱音表演...等表現影片 DVD(會 2 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
2. 戲劇、舞蹈、音樂、影片、攝影比賽獎狀之相關證明。
3. 近三年參加藝文類表演活動（包含戲劇/舞蹈/音樂會表演活動、研習...等）及檢定證照相關證明。
4. 曾參加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
5. 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三) 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超額比序項目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戲劇、舞蹈、音樂、影片、攝影比賽獎狀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藝文類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曾參加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表演藝術教師推薦函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至第六順次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六、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七、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身心障礙生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八、錄取通知

104年6月7日(日)下午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九、複查作業

(一) 申請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三)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2. 填寫「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複查作業申請表」(如附件六，P12)。
3.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時間：104 年 7 月 6 日(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 攜帶文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 (四) 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十一、 申訴處理

- (一) 學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至 6 月 15 日(一)下午 4 時止(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 (201 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十二、 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 (一) 錄取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P11)，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 錄取學校於「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 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 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報名各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 本校單獨辦理免試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將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續招。
- (三) 學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學生負責。
- (四) 本校招收學生專長項目：
 - 1、戲劇
 - 2、舞蹈
 - 3、流行音樂(主唱、電吉他、貝斯、爵士鼓、鍵盤)
 - 4、後製工程(錄音.燈光.音響.攝錄影)
 - 5、其他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招生專線：02-24652121 轉 11、17。

※本校資料 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表演藝術科(02)24652121 轉分機 11、26

傳真：(02)246538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E-mail：t035@mail.ptvs.kl.edu.tw

※交 通 1. 基隆車站前，可搭乘公車 201、202、107 往深美國小培德工
家下車。

2.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

第一順次	總積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																	
第二順次	4 分鐘個人專長影片	5-30																	
第三順次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項目</td> <td>名次</td> <td>第 1 名</td> <td>第 2 名</td> <td>第 3 名</td> <td>第 4 名</td> <td>第 5 名</td> </tr> <tr> <td></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d>佳作</td> <td></td> </tr> </table>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比賽	46	38	30	24	23													
	全國性比賽	24	20	16	14	12													
區域或縣市比賽	14	10	6	5	4														
校內	全校比賽	7	5	4	4	4													
	單一年級比賽	4	2	1	1	1													
第四順次	近三年藝文類(戲劇、舞蹈、音樂)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	5-20																	
第五順次	藝術與人文相關社團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4	8	12	16	20													
第六順次	師長推薦函	5-10																	

【附件二】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表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科專長 1. _____ 2. _____					
畢業學校			是否有任何 演藝相關合 約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說明 _____		
學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 一、國中學生證(請附上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學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式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附件三】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入學原住民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1	7	1	4	0	7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學生(加 10%) 原住民學生持有原住民語言證明(加 35%)

- 備註：1.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四】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1	7	1	4	0	7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心障礙學生(加 25%)

- 備註：1.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五】**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u>表演藝術</u>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p> <p>學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u>表演藝術</u>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p> <p>學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 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三、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4 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 06 月 0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04年06月0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4 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04年07月06日上午9時至12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 06 月 09 日	申請人簽章	

【附件七】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4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申訴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 就讀學校		
通訊處		連絡 電話	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期待之補救：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4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